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
以及
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認購事項及交易事項之通函(「該通函」)。

於完成前，本集團已就交易事項與Renown訂立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根據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Renown已向利邦零售授出獨家權利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可以(i)自供應商進口及購買該等產品或透過Renown採購該等產品，及(ii)分銷、銷售、製造及推廣該等產品以及使用商標及標誌。根據分銷協議，Renown已向Trinity China授出獨家權利於中國內地可以(i)自供應商進口及購買該等產品或透過Renown採購該等產品，及(ii)分銷、銷售、製造及推廣該等產品以及使用商標及標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得以落實後，認購人透過認購人提名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7%，因此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人之聯繫人Renown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enown與本集團之現有持續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交易事項。

於完成前，本集團已就交易事項與Renown訂立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得以落實後，認購人透過認購人提名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7%，因此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人之聯繫人Renown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enown與本集團之現有持續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利邦零售與Renown訂立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據此，Renown向利邦零售授出可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從事以下活動之獨家權利：

- (i) 自供應商進口及購買該等產品或透過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該等產品；
- (ii) 製造及採購該等產品作分銷及銷售用途，並於該等產品加上商標及標誌；
- (iii) 就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使用商標及標誌，包括但不限於將商標及標誌用於招牌、商店室內設計及包裝；
- (iv) 就銷售、分銷及推廣該等產品使用物業及商舖、店舖、專櫃及其他銷售點而甄選、磋商及承接租約或購買、授權或訂立任何安排；
- (v) 就銷售該等產品展開磋商、安排及設立位於百貨公司及專門店內之寄售或特許專櫃或其他銷售點；及
- (vi) 向Renown及其聯營公司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可能已就印有商標及標誌之產品及商品與其訂立授權或分銷安排之該等公司或商業機構出售該等產品。

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i) 利邦零售
(ii) Renown

合約條款 直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商標及標誌

「D'URBAN」

代價

第(i)項—直接自供應商進口及購買該等產品或透過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該等產品之獨家權利

就透過Renown採購之該等產品而言，Renown將向利邦零售收取相等於船上交貨價約3%之手續費。

第(ii)至(vi)項—分銷、銷售、製造及推廣該等產品以及使用商標及標誌

就將透過零售渠道以商標及標誌出售或印有商標及標誌之特定商品而言，專利權費為總零售價淨額之3%；就將根據批發安排出售之進口商品而言，專利權費為該財政年度總批發價之5%。

支付條款

第(i)項—自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進口及購買該等產品之獨家權利

購買價乃根據利邦零售與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之相關其後協議支付。

第(ii)至(vi)項—分銷、銷售、製造及推廣該等產品以及使用商標及標誌

專利權費將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四個月內支付。

定價基準

第(i)項—自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進口及購買該等產品之獨家權利

該等產品之購買價將由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與利邦零售於就該等產品訂立買賣協議時，按公平基準並參考特定要求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相關產品售價而釐定。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就各項交易向利邦零售提出之價格及條款將為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

於釐定商業交易事項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價格、(ii)支付及信貸條款、(iii)負荷能力、(iv)交付時間表、(v)合規紀錄及(vi)品質監控能力，並將此等因素作為基準與獨立供應商比較，確保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第(ii)至(vi)項—分銷、銷售、製造及推廣該等產品以及使用商標及標誌

專利權費乃由利邦零售及Renown參考其他授出者就類似交易收取之專利權費及當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分銷協議

Trinity China與Renown訂立分銷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據此，Renown向Trinity China授出可於中國內地從事以下活動之獨家權利：

- (i) 分銷該等產品及自供應商購買或透過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該等產品以於中國內地進行批發及零售；
- (ii) 設計、製造及促使製造、買賣、採購、購買、取得該等產品及於該等產品加上商標及標誌並出售有關產品；
- (iii) 就銷售、分銷及推廣該等產品使用物業及商舖、店舖、專櫃及其他銷售點而甄選、磋商及承接租約或購買、授權或訂立任何安排；
- (iv) 就銷售該等產品展開磋商、安排及設立位於百貨公司及專門店內之寄售或特許專櫃或其他銷售點；及
- (v) 向Renown及其聯營公司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可能已就印有商標及標誌之產品及商品與其訂立授權或分銷安排之該等公司或商業機構出售該等產品，及向Trinity China直接或間接擁有大多數控制權之公司出售及授出分銷權。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i) Trinity China (ii) Renown
合約條款	直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商標及標誌	「D'URBAN」

代價

第(i)項—自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或透過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該等產品之獨家權利

就透過Renown採購之該等產品而言，Renown將按出廠價向Trinity China出售該等產品，並按貿易公司於進行類似交易時之正常慣例收取合理之手續費補貼。

第(ii)至(v)項—分銷、銷售、製造及推廣該等產品以及使用商標及標誌

Trinity China須支付相當於印有上述名稱、標識及標誌之產品、項目及配件之零售額之3%之專利權費。

支付條款

第(i)項—自Renown購買該等產品或就購買並非由Trinity China製造之部份該等產品向Renown下達訂單之獨家權利

購買價乃根據Trinity China及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之相關其後協議支付。

第(ii)至(v)項—分銷、銷售、製造及推廣該等產品以及使用商標及標誌

專利權費將於相關季度結束後之四個月內支付。

定價基準

第(i)項—自Renown購買該等產品或就購買並非由Trinity China製造之部份該等產品向Renown下達訂單之獨家權利

該等產品之購買價將由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與Trinity China於就該等產品訂立買賣協議時，按公平基準並參考特定要求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相關產品售價而釐定。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就各項交易向Trinity China提出之價格及條款將為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

於釐定商業交易事項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價格、(ii)支付及信貸條款、(iii)負荷能力、(iv)交付時間表、(v)合規紀錄及(vi)品質監控能力，並將此等因素作為基準與獨立供應商比較，確保Renown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第(ii)至(v)項—分銷、銷售、製造及推廣該等產品以及使用商標及標誌

專利權費乃由Trinity China及Renown參考其他授出者就類似交易收取之專利權費及當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過往交易記錄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事項總金額之概要：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10,300,000 港元	19,800,000 港元	22,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事項於以下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3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為60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為30百萬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交易事項之過往金額及當前業務推算，並計及未來十年自加強D'URBAN於大中華區之店舖網絡產生之潛在增長後釐定。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授權業務。

Renown主要從事服裝及相關配飾的設計、策劃、生產、零售及批發。

利邦零售主要從事服裝貿易及授權。

Trinity Chin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服裝貿易。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持續進行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項下之現有業務安排，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多元化之品牌形象，並透過共享辦公室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資訊科技等服務以提升其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各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實屬公平合理，且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得以落實後，認購人透過認購人提名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7%，因此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人之聯繫人Renown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enown與本集團之現有持續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了在特別情況下交易之性質要求較長之合約年期，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各自之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由於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各自之年期均將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期限有必要超過三年之理由，並確認該類協議之有關年期是否合乎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就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之年期發表之意見

於評估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各自之年期須超過三年期限之理由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及下列主要因素(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與其進行之討論作出)，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之相關公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之零售與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之授權業務。本集團管理四個國際男士服裝品牌，包括本集團擁有之Gieves & Hawkes、Kent & Curwen及Cerruti 1881；以及本集團按授權經營的D'URBAN品牌。

D'URBAN於一九七零年在日本建立。D'URBAN系列包括融合了歐洲傳統剪裁和日本工匠精神之高級商務及休閒服裝，其目標顧客為嚮往成熟簡約、休閒雅緻及現代極簡主義之男士。本集團目前在大中華區經營29間D'URBAN店舖。

根據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Renown已向利邦零售授予獨家權利，以(其中包括)在香港、台灣及澳門分銷及銷售D'URBAN產品。根據分銷協議，Renown已向Trinity China授予獨家權利，以(其中包括)在中國內地分銷及銷售D'URBAN產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由於需要持續之宣傳及廣告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消費者對品牌之關注，故此訂有長年期之授權安排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長年期之授權安排可有助本集團制定長期業務計劃，以推動品牌向前邁進。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Renown與本集團訂立之授權安排須維持一段合理之長時間，方符合商業效益。

於考慮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各自之年期是否與該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一致時，獨立財務顧問曾審閱與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性質相若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乃(a)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作為授權商或授權經營商)與獨立第三方協議；及(b)經參考於香港上市及主要從事服裝零售或批發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授權商或授權經營商)的公告及新聞稿。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若干可資比較交易之年期為10年或以上。

基於以上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各自之年期須超過三年，而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各自之年期超過三年乃屬該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Trinity China及Renow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分銷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之年期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	指	利邦零售及Renow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該等產品」	指	將予出售印有商標及標誌之商品
「Renown」	指	Renown Incorpora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及透過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52.9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提名者」	指	香港如意品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獲指定根據認購協議承購認購股份之提名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認購人提名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提名者於完成後認購之1,846,000,000股新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	指	該等產品之第三方供應商
「商標及標誌」	指	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分別所載之「D'URBAN」之品牌名稱、標識、商標、標誌及設計
「交易事項」	指	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以及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
「Trinity China」	指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邦零售」	指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GBM, GBS, CBE、馮國綸博士SBS, OBE, JP、馮詠儀女士、馮裕銘先生、Jean-Marc LOUBIER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張嘉聲先生、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 僅供識別